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外委（2019）32号

签发人：姜 锋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职工违反教师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包括事业编制、企业编制、人事派遣等人员）。以其他形式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存在用工关系的其他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下设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专门委员会负责此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分管教师思政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常设成员包括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增设相关分管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参与委员会工作。该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内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和处理机制。各单位和负有管理责任的职能部门发现教师有问题苗头的，要及时提醒教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各单位、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监督落实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

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所在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要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六条 原则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执行回避制度与保密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发现及受理

(一) 单位或个人发现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可通过师德监督信访平台（ofa@shisu.edu.cn）等方式向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举报。

校内各单位和相关部门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处理并通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教学事故等有其专项程序性规定的，依照专项规定受理和处置。

(二)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三) 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回复说明理由。

对恶意诬告的举报，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严肃处理。如恶意诬告的举报人为非上海外国语大学人员，学校通报举报人所在单位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八条 调查

(一) 受理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或者组织专家对举报内容的合理性、可核性进行初步审核，并作出是否进行正式调查的决定。

(二)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举报问题，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依据职权由相关部门直接负责调查认定，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

情节复杂的，应成立专门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根据调查需要确定成员人选，可由职能部门、院（系）及相关单位代表等组成，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纪检监察部门代表参加调查组。

(三) 在调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应听取包括调查人在内的各相关方的事实陈述和申辩，各相关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根据调查工作需要，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可以暂时中止被调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四) 调查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给出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

第九条 认定

(一) 受理部门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对其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提出意见，经专门委员会审定形成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必要时，还需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

(二) 经调查，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或委派专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处理。

(三) 经调查，确认被调查人存在以下情况，造成不良

后果或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1.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3. 通过课堂、讲坛、论坛、讲座、信息网络或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利用学生谋取私利或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事宜。

6.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7. 不遵守学术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其近亲属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刊物、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三)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2.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3.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的。
4. 其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处理

(一) 根据师德失范行为认定结论，学校相应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二)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与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相应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根据情节，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因师德失范行为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及中共党员、副处级以上领导干

部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具体负责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复核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提出异议或复核的，如学校有专项程序性规定依照专项规定的复核程序办理。其他可由专门委员会常设成员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讨论，并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组成调查组或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或复议。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处理决定，依职权由具体部门负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师要认真整改，所在单位也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督促。对教师的处理，根据悔改表现，提交学校审定予以延期或解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协助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责任的学生、研究生助管、助教等，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附属中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由附属中学制定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上海外国语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 2019 年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主题词：上外 教职工 师德失范 处理办法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